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食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蔻歌食品”）认购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弘创基金” 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蔻歌食品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投资扬州弘创基金。

2、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蔻歌食品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投资方情况

（一）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章投资”）

弘章投资作为扬州弘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7404093 5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A0201 街坊 1005 号

4、法定代表人：翁怡诺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翁怡诺持股 99%，缪丽华持股 1%。

9、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弘章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登记程序，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843。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12 月	4,548.46	632.48	3,915.98	2,603.96	264.42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5,845.53	1,949.78	3,895.74	1,255.02	-19.69

11、弘章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弘章投资的资信状况良好。

（二）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扬州弘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B05CA786

2、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山南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 业园办公楼 4 层 406 室

4、法定代表人：谭文星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8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1,501.83	0.00	1,501.83	0.00	-1.53

注：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故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0、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关系。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扬州弘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14625835

2、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57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均豪

5、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5 日

7、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生产；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股权结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66%股权，王均金持有 24.18%股权，王均豪持有 10.24%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12 月	229,649.54	34,966.30	194,683.24	91,359.89	14,554.26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2022 年 9 月	215,181.85	22,115.24	193,066.60	84,484.16	7,843.36

10、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27PYGG9C

3、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8,112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文昌东路 1006 号

7、投资目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六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存续期限”，如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与此不一致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办理经营期限的变更登记，使其与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各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为有序进行合伙企业的投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延长期”）。

9、主要投资领域：聚焦中国境内外大消费行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管理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主要认缴出资情况为（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1.3807	货币	2031 年 6 月 13 日	无限责任
蔻歌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2.3274	货币	2042 年 8 月 18 日	有限责任
西藏山南辛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6.9822	货币	2042 年 8 月 18 日	有限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9.3097	货币	2042 年 8 月 18 日	有限责任
合计	8,112	100.0000	/	/	/

13、最近一年经营情况：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二）资金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为合伙企业利益独立选取一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资产实施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 / 或普通合伙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托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执行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士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委派董事、监事的相关人选，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行使表决权；

4）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初步分析结果、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提出意见与建议；

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专业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聘请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基金管理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基金管理有关的协议；

9）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

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进行决策。

（五）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聚焦中国境内外大消费行业进行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从事任何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自购房地产）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已经上市的被投资企业中退出而实施的证券交易不受限制；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对外举借融资性债务，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 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禁止从事的业务。

（七）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内，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承担的管理费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此后，管理费基数调整为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2）投资期及之后的管理费的费率为 2%；

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后续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

（八）基金的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与其他现金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首先，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的相对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在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 8%/ 年（单利）的回报率（从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出资日或资笔实缴出资额被实际缴付到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前述日期孰晚者）起算到相关实缴出资额按第（1）项被返还的分配时点为止）；

3）追补：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 /80%×20%的金额；以及

4）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属于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其中 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 3）、4）项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超额收益分配。”

如合伙企业按照本条第 1）-4）项规定进行分配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因后续出资发生变化，则假设之前未进行分配，各合伙人应当分配的金额及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收益按照本第条第 1）-4）项重新计算并进行追溯调整。为避免歧义，在合理预计后续有项目退出的情形下，应首先尽可能安排后续分配款调整。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决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该等资产的价值，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九）解散和清算

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十五（15）个自然日内，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包括提前终止）；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3）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终止（为免疑义，包括提前终止）且所有投资项目已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且没有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5）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个自然日；

6）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7）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 因为任何其他原因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决定解散；

9）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2、清算

1）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除非全体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2）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3、清算清偿顺序

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有限合伙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蔻歌食品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深耕发展，也可以通过投资的方式使公司可以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使公司进一步有机会了解和把握各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本次交易中蔻歌食品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不会产生无限责任风险，不会对公司及蔻歌食品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蔻歌食品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蔻歌食品在认缴出资份额内承担有限责任，存在着在认缴出资额资金期内无法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蔻歌食品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扬州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阴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 10.2 亿元，流动资金 2.4 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江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展“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四大原材料之一的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将按出资比例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按华盛联赢出资比例增资或股东借款等方式投入。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建设投资 10.2 亿元，流动资金 2.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建设周期为 2 年，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约 150 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合资设立子公司华盛联赢，以华盛联赢为项目主体在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展“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框架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负责人：顾文瑜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81014040900R

乙方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锦良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50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6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2 亿元，流动资金 2.4 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约 150 亩；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占地面积 7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6、项目选址及用地：甲方拟提供给乙方的地块位于江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至凤凰山路、南至规划道路、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土地面积共计约 150 亩。

（三）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

a、在法律与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工商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以及土地招拍挂等相关手续办理等方面的事宜。

b、对乙方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与问题提供协调服务。

（2）乙方：

a、投资条件成就后，负责提供项目报批所需的资料和申报费用。

b、与甲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后，按协议要求按时支付购地款。

c、该项目确保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经营。

（四）投资协议的签署

公司已与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决定，并以最终签订正式的项目落地协议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位于江阴高新区内，依托江阴高新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优势，能有效减少运输成本，降低费用；同时集聚优势带来了大型化、集约化和资源共享，节约建设投资，减少项目建设周期。

2、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其相关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需求量也与日俱增，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负极材料是锂电池最重要的原材料构成之一，主要影响锂电池的容量、首次效率、循环性能等；石墨作为负极材料未来几年内仍将是主流，公司拟凭借自身在该领域的经验，把握新能源产业对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技术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本次的投资意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产品价格、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2/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 至 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陆海媛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邮编：215600

电子邮件：bod@sinohs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2-03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 5%以上股东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因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先生的股票账户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夏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9.40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1,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夏风先生

（二）夏风先生为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增持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夏风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因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票账户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唯一自然人股东即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先生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夏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1,116 股，增持总金额 5,094,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达到计划金额下限 1,000 万元的 50%。目前，夏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301,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夏风先生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